

把“窗口”开到百姓心中

——卢龙县检察院控申接待工作扫描

检察建议 守护烈士墓庄严肃穆

□ 讲述: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贾亚超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刘思雨

如今,每次经过永年烈士陵园,我都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安息在这里的李庆华烈士以及我们为守护好“红色根脉”所做的努力。

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是传承革命精神和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2021年5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下发《联合开展燕赵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摸清红色资源底数,收集红色资源破坏线索,合力解决红色资源受损问题。

按照上级院安排部署,我对辖区内的红色资源逐一走访,实地查看具体情况。当来到临洺关镇河北铺村村南318省道西段公路北侧,看到李庆华烈士墓时,我忧心忡忡。

“你们看,墓碑上雕刻的英烈事迹模糊不清,雕刻的党徽缺损,而且这里地处繁华市场,环境嘈杂,有损李庆华烈士墓庄严、肃穆的氛围,我们必须采取措施让有关部门重视起来,加强保护。”现场踏查时,我激动地与同事们讨论着。

李庆华烈士于1936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47年来到永年,不幸于1948年1月19日因病逝世,享年42岁。1990年11月,李庆华烈士墓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如何解决李庆华烈士墓存在的问题?2021年5月17日,我决定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就有关部门怠于履行李庆华烈士墓保护职责立案调查,并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召开圆桌会议,制发了诉

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永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临洺关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并研究整改措施。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李庆华烈士墓被迁葬到了永年烈士陵园内。这里基础设施更完善,有人统一管理维护。

李庆华烈士墓虽然完成了搬迁,可是纪念、参观、教育的作用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后续的保护到底有没有跟上?我和同事们再次走访李庆华烈士墓旧址,继续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走访中,我们碰到了一位老人。“李庆华烈士墓迁到哪儿了?本想来‘看看’他,突然发现墓碑不见了,以后我去哪里‘找他说话’啊?”是啊!去哪里缅怀、吊唁李庆华烈士呢?老人的一席话深深地触动了我。

“我们不能为了保护而保护,必须将保护的成效落到实处。李庆华烈士墓不能一迁了之,要让群众知晓,更好地发挥红色资源应有的价值。”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献力说。

如何解决李庆华烈士墓搬迁后群众知晓率不高这一问题?我们认真研究后,再次联合有关责任部门,通过联合发文的方式告知群众李庆华烈士墓的搬迁动向,让群众及时了解搬迁情况,为群众吊唁、纪念提供便利。

几天前,我再次来到烈士陵园,站在李庆华烈士墓前,没有了之前的嘈杂,干净整洁静穆的环境之下,庄重、肃穆感油然而生,心底升起对烈士的敬仰,更加激励自己作为一名检察干警,立足职责,守护好辖区的“红色血脉”。

为信访人提供一体化、系统化、智能化接待服务。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即见人一张笑脸相迎、来访落座一杯热茶相待、离开一个明确答复,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服务的贴心、暖心。建立了集控申接待、检察长接待、点名接待、网络接待、热线接待“五位一体”的信访接待新平台,提升12309检察服务水平。

该院还依托“五彩党建”平台,有的放矢开展精准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不断将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主动结合乡村振兴和县域重大社会风险防范和疑难纠纷化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矛盾诉求,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巩固乡村振兴成果保驾护航。

匠心贴心 检察为民有温度

卢龙县是农业大县,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三农”工作落实落地,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的每一个角落,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卢龙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努力,积极探索以“窗口”建设推动全院工作,以全院工作促进“窗口”建设,目前,该院正在着力打造“检民心连心”控申检察品牌。

针对当地党委制定的发展目标,结合案件特点,为了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反映和解决问题,该院选派经验丰富的老干警成立“检察志愿服务队”,在

全县12个乡镇开展“巡回式”控申服务,利用“接地气”的优势,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发现矛盾苗头、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真正成了“群众身边的检察人”。该院建成的信访大厅,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长接待室、情绪疏导室、远程视频接待室等多个功能窗口于一体,接待条件大大改善,既方便了群众,又提高了接待效率。

“控申接待,如果说文明有礼是面子,释法说理是里子,那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困难就是一切工作的根子,我们必须撑起‘面子’、筑牢‘里子’、守住‘根子’。”控申干警说。

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和做法,该院以“领导包案”为重点,确保矛盾纠纷“说办就办”,以“带案上访”为抓手,确保矛盾纠纷“办就办好”,以“轮流接访”为载体,确保矛盾纠纷“应办尽办”。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检察长接访日,确定每周三为“检察长接待日”,由检察长和院领导轮流值班接访,将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直接批办、督办和组织协调等方式优先解决,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匠心践使命 服务大局有高度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将该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持续深化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

回复”和“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构建信、访、网、电一体的信访接收制度。成立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检察长挂帅,分管副检察长具体负责,控申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全院一盘棋争创格局。

不仅如此,该院还及时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高检院、省院和市院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以高检院通报的不规范典型案例为戒,进行深刻的警示教育。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联系,开展“检律对话”活动,探索建立检-律合作机制,广泛听取律师代表对控申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入律师力量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同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30余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增进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信任。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难题,受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4.6万元。走访服务对象、困难企业、特殊群体2000余人次,收到锦旗6面,以求极致的工匠精神,主动担当、综合施策,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该院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02件,办理民事监督案件7件,刑事赔偿案件4件,刑事申诉案件7件。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依法按期办结答复,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实体答复率近100%。

□ 吴立娜 马一杰

近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第十届“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喜迎新年开门红。“文明接待”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因为,把守公平正义的“窗口”不能有丝毫懈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永远在路上。

匠品重担当 平台服务有力度

“以前靠‘一支笔’‘一张嘴’‘两条腿’,现在时代不同了,控申工作也要常做常新。”提起基层检察信访,控申部门的检察官如是说。在上级院和县委的帮助指导下,掌上司法救助、远程视频接访……越来越多充满基层特色的个性化平台服务于信访群众,登录该院微信公众号或门户网站,群众通过指尖操作即可实现“自助信访”。服务质量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快了,群众满意度也越来越高。

“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受理期限、如何提交材料、法律依据是什么,平台上都展示得一清二楚,老百姓能少跑冤枉路,我们的释法说理也更规范。”控申干警介绍说。

上下求索,践行担当——这是刻在卢龙控申人“基因”里的智慧和力量。在进一步加强“窗口”部门规范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夯实控申工作硬件设施的基础上,控申接待人员也在努力

肃宁检察院开展系列普法宣传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

河北法制报讯 (裴瑞聪 卫连杰)春节前夕,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按照省院“贯彻落实两法规定,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避免放假在家的中小学生学习沉迷网络游戏。

该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县域内网吧、游戏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严禁进入”警示标识,是否超时营业等情形,并要求网吧经营者认真核实上网人员的身份信息,严格执行一人一证实名登记上网管理制度,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未成年人保护并非一家之责,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压实了社会主体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该院干警向网吧经营者详细讲解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督促娱乐经营场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守法经营。此次普法活动旨在提升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将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融入排查治理行动中,营造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为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及影响力,该院干警深入农村集市,发放“上网不上瘾,关爱未成年”普法宣传册,面对面向青少年及家长讲解青少年游戏沉迷原因、沉迷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主要危害以及预防青少年网络成瘾的渠道,结合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性,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



▲ 图为检察干警在网吧向经营者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 图为检察干警在集市面对面向家长和青少年讲解预防青少年沉迷游戏的危害性。卫连杰 摄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开展 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查询 把“大灰狼”挡在校外 让祖国花朵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娜)2021年底至2022年1月中旬,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本地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查询工作,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工作中,海港区检察院实时介入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查询工作,规范查询步骤、明确查询截止时间,在确保查询范围、对象、数据全面、准确的同时,保证查询速度和效率。与此同时,检察院多次联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和迎秋里、交建里小学等教职员较多的学校,一同到辖区派出所实地开展查询工作,通过实地介入监督的方式,确保排查不走过场、落到实处。

此次排查工作共对辖区571所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12652名教职员进行了违法违纪信息查询。经查,有一名小学门卫保安曾因故意伤害罪被海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本次查询后已向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通报该情况,现该学校已将其解聘。

据悉,下一步,海港区检察院将继续联合区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加大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查询工作,限制有相关违法违纪记录、存在心理障碍等问题人员从事学校相关工作,坚决把“大灰狼”挡在学校外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让孩子上学更放心。

在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检察官严格审查,积极为村民挽损,同时对涉案双方释法说理——

一个不起诉决定挽救了六个家庭

□ 支若彤 王皓珍

“感谢检察院一直帮助我们想办法,给我们做工作,给了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挽救了我们6个人及6个家庭,以后我们一定做遵纪守法的公民,绝不再犯!”近日,由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被告人韩某某等6人来到检察院,以表达对检察机关依法人性化办案的感激之情。

● 追赃挽损暖民心

事情还要从几年前说起。2014年,韩某某未经注册登记,在东旺乡某村自己家中成立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16年,韩某某邀请何某某、赵某某、韩某、韩甲、韩乙无资入股,帮助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至2018年无法经营。经鉴定,2014年以来,韩某某等人吸收存款320余万元,涉及23名存款人,返还本息310

余万元,吸收与返还的差额113735元。事发后韩某某等人将非法吸收的存款已全部退还给存款人,均达成了谅解。

办案检察官审查中发现,韩某某、何某某等6人同所有存款人达成了谅解书,写明已经还清存款,但其中6名存款人无收条、证言等相关证据证实。承办检察官发现后,立即向这6名存款人核实情况,经询问了解到,其中3名储户虽与韩某某达成了和解,但仍未还清存款。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向这3名储户表达了检察院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及追赃挽损的态度决心,安抚好了群众情绪,同时也宣讲了相关法律知识,教育群众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另一方面和犯罪嫌疑人家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详细说明主动退赃退赔和认罪认罚等相关条款及其后果,鼓励其积极退赃、真心悔罪。在检察官的引导下,最终存款人的损失全部追回。

● 公开听证征民意

1月26日,曲阳县检察院对韩某某、何某某等6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决定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到场参加。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和审查认定的事实,充分阐述了案件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随后,听证员围绕案件需要听证的焦点问题进行提问了解、发表独立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并表示公开听证让人民群众参与到办案中来,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以看得见的方式让社会大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 宽严相济促和谐

曲阳县检察院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1月28日,

承办检察官赶赴当地村委会向韩某某、何某某等6人进行公开宣告。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当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对6名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教育。被不起诉人韩某某、何某某等6人当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忏悔,表示将时刻以此为戒,坚决不再从事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同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送达了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对韩某某、何某某等6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检察官一行还邀请村干部、村民代表参加“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法治宣传。通过悬挂条幅、发放远离非法集资宣传册等多种方式,结合本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度释法说理,警醒群众要切实提升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参加宣讲的群众表示,通过这次宣传进一步认清了非法集资的严重危害,今后将自觉带动身边亲友抵制非法集资,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为保障节日期间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该院干警与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到超市、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场所,对在售的糖果、干货制品、腊肉、冷链食品、粮油等年货进行检查,确保群众吃得放心、安全。图为干警在超市进行检查。郭学亮 摄